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及三期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4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1、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除本次增资外,后续公司还将收购标的公司的13.0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的实际情况,导致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3、公司对外投资系基于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新兴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若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与行业需求契合度不足、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未来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概况

2025年3月14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通过分期增资、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得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坂科技""标的公司")股权。首期拟以增资1,800万元方式获得6.00%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后,二期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1.00%的股权,同时投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8.00%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将最终获得长坂科技的35.00%股权。此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长坂科技股东后,拟与长坂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坂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已完成的两期增资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长坂科技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一期)。根据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3.8298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获得标的公司6.00%股权。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长坂科技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二期)。根据协议,公司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40.9895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二期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及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协议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在保持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系结合长坂科技的经营发展需求、后续融资安排及股东各方协商结果作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框架协议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保持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方式:原计划拟以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长坂科技18.00%股权,现调整为拟通过第三期增资1,500万元获得其5.00%股权,后续拟以3,9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其13.00%股权。

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高峰、王健、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各方曾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就甲方投资乙方及相关合作事项作出约定。原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已根据原框架协议及后续具体交易文件推进相关投资及合作事项。结合乙方经营发展需要、后续融资安排及各方协商情况,各方拟对原框架协议项下后续交易安排作出调整。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三期交易安排及文件适用

1.1 各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框架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为原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各方同意,原框架协议项下关于甲方后续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的相关安排,调整为由甲方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

1.3 各方确认,本次三期交易中,甲方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结构安排,甲方于本次增资前已持有的乙方17.00%股权比例不因本次增资而降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保持前述17.00%股权比例的基础上,新增取得乙方5.00%股权,即甲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乙方22.00%股权。

1.4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拟以人民币3,900万元受让丙方合计持有的乙方13.00%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35.00%股权。

1.5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资本公积金额、股权转让方、转让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交割条件、工商变更、公司治理安排、股东权利义务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三期交易文件为准。

1.6 各方同意,本次三期交易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以三期交易文件为准。原框架协议与三期交易文件就本次三期交易及相关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三期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原框架协议中未与三期交易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内容,继续按照原框架协议执行。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原框架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三)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的全面核查与评估,公司确认实施第三期增资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据此,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三期)。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232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使公司持股比例增加5.00%,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2.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高峰	381.00	31.6230	381.00	29.7180%
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99.00	24.8170	299.00	23.3220%
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2.4500	150.00	11.7000%
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9.9600	120.00	9.3600%
娄宪芝	50.00	4.1500	50.00	3.900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4.8193	17.0000	282.0513	22.0000%
合计	1,204.8193	100.0000	1,282.0513	100.00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2320万元,剩余人民币1,422.76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82.0513万元。

2、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

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其承诺的增资款汇至目标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研发投入、设备采购、产能建设、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建设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或创始人借款)、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但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策通过(需包含投资方的事先同意)的除外。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一切事项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统称"待决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待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其他方具有约束力。其他方同意受裁决的约束并根据裁决行事。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机构收费、公证费、证人费和律师费)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果发生任何待决争议或任何待决争议在仲裁程序之中,除了待决争议涉及事项外,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行使各自其余的权利和履行各自其余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该调整系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后续融资安排及股东各方协商结果作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生产技术、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加速布局机器人、智能装备等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进度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亦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除本次增资外,后续公司还将收购标的公司的13.0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的实际情况,导致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3、公司对外投资系基于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新兴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若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与行业需求契合度不足、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未来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2,47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其中2,560,19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厦门同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刘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淮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77,042股
持股比例	1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77,042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90,198股
持股比例	2.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0,19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7,042	13.13%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淮	2,520,648	2.65%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合计	33,273,154	35.0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34%	2025/8/29~2025/9/24	122.81-145.78	2025/6/4
刘健	484,062	0.51%	2025/9/15~2025/9/24	151.70-163.87	2025/6/4
黄治家	1,577,756	1.66%	2025/9/15~2025/9/24	143.58-165.72	2025/6/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承诺如下: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单位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上接C3版)

2.核查意见

(1)2025年销售服务费、销量、营业收入三者同向变动,且变动比例差异不大。

(2)应付销售服务费持续增长未结算主要是公司资金统筹管控、优化付款计划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成本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疫苗产量约为256万支,同比增长22.59%;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同比增长51.77%,高于产销量增幅;管理费用中,存货报废金额为2,096.42万元,去年同期为36.04万元。

请你公司:(1)列示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结合供应商变动及相关物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直接材料增幅高于产销量增幅的原因;(2)列示2025年报废存货的数量、生产日期、报废时的效期、销售情况,说明报废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说明

1、列示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结合供应商变动及相关物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直接材料增幅高于产销量增幅的原因

(1)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及相关物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主要直接材料物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REF _Ref230596901 \r \h 表21所示:

表21:公司2025年主要直接材料物料价格较2024年变动比例

物料名称	2025年物料价格较2024年物料价格变动比例(%)
普通生产用鸡胚	-0.75
预灌封注射器(含玻管、氯化丁基胶塞、推杆)	-0.53

(2)供应商变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普通生产用鸡胚、预灌封注射器等耗材。主要供应商的选择,均严格根据GMP规定制定的《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监控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鸡胚供应商主要为杭州华杰禽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南京纳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朝天歌农牧有限公司,注射器的供应商主要为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公司向主要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REF _Ref230614941 \r \h 表22所示:

表22:公司2023年-2025年向主要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杭州华杰禽业有限公司	812.50	993.91	1,084.77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921.26	709.62	941.52
永城市朝天歌农牧有限公司	545.36	465.36	464.39
南京纳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15	705.27	885.8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296.06	903.08	659.52

公司与上述主要直接材料的供应商长期以来保持着稳定合作,主要直接材料的供应商未发生变化;部分物料在规模效应下价格略有减少,物料价格长期以来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液制备和制剂生产两大环节。原液制备环节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鸡胚等,制剂生产环节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预灌封注射器等。

公司向杭州华杰禽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永城市朝天歌农牧有限公司、南京纳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鸡胚,用于原液制备环节。2025年,公司生产原液的批次与上年持平,对应采购的鸡胚数量与上年持平;

公司向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预灌封注射器,用于制剂生产环节的分装。2025年,公司完成分装的批量增加12个批次,致使耗用的预灌封注射器相应增加。

(3)直接材料增幅高于产销量增幅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将销售产品成本总额扣除预计退货成本后,结转至营业成本,预计退货部分对应的产品成本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

2025年销售量增长40.85%,剔除预计退货及捐赠等因素影响后,与营业成本核算口径匹配的销量同比增长43.74%。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同比增长51.77%,与匹配营业成本的销量增幅相比,增加8.03%。主要原因为:2025年,由于设备故障、生产用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导致单位批次产量降低同比下降11.72%,单位批次产出下降造成单位成品原液耗用量增加,即单位产成品耗用的原液增加。原液制备环节的核心原材料为鸡胚,单位产成品耗用的鸡胚成本同比增长4.85%。

综上所述,单位批次产量下降及由此导致的单位产成品原液耗用量增加共同推动直接材料增幅高于销量增幅。

2、列示2025年报废存货的数量、生产日期、报废时的效期、销售情况,说明报废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4年及2025年存货报废情况如下 REF _Ref230597027 \r \h 表23、REF _Ref231505009 \r \h 表24所示:

表23:公司2025年存货报废情况

单位:万支、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生产时间	报废时间	报废时的效期	销售情况
1	在产品	-	101.77	2025.01	2025.02	不适用	未实现销售
2		-	83.08				
3		-	294.61	2025.04	2025.07		
4		-	267.43				
5		-	36.63	2025.05	2025.06		
6		-	234.12		2025.07		
7		-	243.58				
8		-	161.89				
9	产成品	2.39	398.48	2025.04	2025.07	2026.04	
10		11.86	274.83	2025.05		2026.05	
合计		14.25	2,096.42	-	-	-	-

表24:公司2024年存货报废情况

单位:万支、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生产时间	报废时间	报废时的效期	销售情况
1	在产品	-	9.28	2024.07	2024.09	不适用	未实现销售
2		-	26.76		2024.07		
合计		-	36.04	-	-	-	-

2025年,公司因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对部分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报废,其中报废在产品1,423.11万元,同比增加1,387.07万元;产成品673.31万元,同比增加673.3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废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账务处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2024、2025年度的销量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销量的波动情况;

(2)对2024、2025年度的材料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3)对2024、2025年度的单批次产品的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产品报废的相关审批流程,了解公司产品报废的原因。

2.核查意见

(1)2025年相比2024年的销量增长比例为40.85%,低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51.77%的增长比例,主要系单批次产品的产量下降的原因;

(2)2025年公司主要系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对在产品以及产成品进行报废。

五、关于研发费用。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9,177.92万元,同比增长173.08%,其中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占比54.47%;增长较快的是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临床试验费。

请你公司:(1)列示前述三项费用的前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同类采购比例、以往合作情况;(2)涉及临床试验的在研项目,补充计划入组数、实际入组数、人均成本等;(3)结合在研项目实际研发进度与研发费用归集的匹配性,说明2025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

(一)公司说明

1、列示前述三项费用的前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同类采购比例、以往合作情况

公司2025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临床试验费前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同类采购比例、以往合作情况如下 REF _Ref230597263 \r \h 表25所示:

表25:公司2025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临床试验费前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同类采购比例、以往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比例(%)	以往合作情况
材料费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43.54	12.41	2020年起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预灌封注射器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195.76	5.48	2019年起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鸡胚
	杭州华杰禽业有限公司	192.61	5.39	2018年起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鸡胚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5.89	4.92	2017年起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流感病毒毒株及标准品
	永城市朝天歌农牧有限公司	163.27	4.57	2016年起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鸡胚
技术服务费	上海汉宜和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6.00	93.25	2024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华泰疫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3.34	3.42	2017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6	2021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项目注册生产现场核查技术咨询服务
	南京明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泰州分所	6.11	0.90	2023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申报服务
	北京睿智兴科科技有限公司	0.70	0.10	2024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委外检测服务
临床试验费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1.44	24.70	2025年起开始合作。其中,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Ⅲ期临床试验提供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负责单位,河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平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为公司临床试验的研究现场单位
	河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5.68	14.50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0	13.48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80	12.35	
	原平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182.82	11.25	

2、涉及临床试验的在研项目,补充计划入组数、实际入组数、人均成本等

公司2025年涉及临床试验的在研项目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该项目Ⅲ期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REF _Ref230597371 \r \h 表26所示:

表26: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Ⅲ期临床试验情况

单位:人、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入组数	实际入组数	人均成本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Ⅲ期临床试验	1,620	1,620	1.40

3、结合在研项目实际研发进度与研发费用归集的匹配性,说明2025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2025年全年、2024年全年主要在研项目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REF _Ref230597500 \r \h 表27所示:

表27: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2025年全年、2024年全年主要在研项目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在研项目	研发进度	2025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	2025年研发费用	2024年研发费用	增减变动(%)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注册申报中	1,185.71	2,782.64	1,280.27	117.35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正在准备Ⅲ期临床总结报告	1,763.19	3,514.04	27.96	12,465.93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注册申报中	1,726.09	1,903.89	194.52	878.74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	临床前研究	115.67	142.38	-	2025年7月立项

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9,177.92万元,同比增长173.08%,主要系报告期内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

(1)2025年,公司与上海汉宜和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系列《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其为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项目提供工艺改进及临床试验用样品制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毒种工艺改进、细胞工艺改进、超滤工艺改进、半成品配置点变更研究、冻干工艺改进及临床实验用样品制备。其中在第四季度完成超滤工艺改进、半成品配置点变更、冻干工艺改进并按商业化生产规模启动原液制备,按照合同约定,对应产生技术服务费426.00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季度根据优化后的工艺按商业化生产规模启动原液制备,产生材料费371.02万元。

(2)2025年2月,公司启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Ⅲ期临床试验工作。公司与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个临床试验现场签订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的《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各临床现场所有受试者全程免疫接种以及最后一例受试者全程免后血样采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上述两项里程碑事项后,需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款项,第四季度产生临床试验费用484.03万元。同时,为避免影响2026年年初开始的2026-2027流感季的商业化生产,且未来新车间作为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的主要生产车间,公司自2025年10月起启动了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工艺验证批的生产,产生材料费用832.24万元。

(3)2025年6月公司提交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上市申请,并于2025年7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申请前公司需要按照商业化规模生产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用于工艺验证和注册检验,产生材料费1,433.62万元。2025年12月,药监局对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开展注册现场检查和GMP符合性检查,公司根据《江苏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程序》的要求生产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用于全面、动态的GMP符合性检查,产生材料费173.63万元,并于当月通过注册现场检查和GMP符合性检查。公司将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进行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及现场核查而生产的在产品成本于注册现场检查和GMP符合性检查完成时,即2025年12月将上述成本结转入研发费用。

(4)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佐剂)于2025年7月立项,并于第四季度开展临床前研究,导致材料费增加。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研发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大额研发费用对应的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执行函证程序,对研发材料的领用进行检查;

(2)对研发服务项目的进度进行检查,并针对进度情况向服务商进行函证,复核公司是否按照项目的进度准确入账;

(3)对不同研发项目的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2025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度需求;

(2)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全面推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以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三个研发项目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40%。

● 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三峡实验室为公司高管任职单位,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促进湖北三峡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司与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40%。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将重点围绕湖北三峡实验室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成果、重大装备突破等项目展开投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磷石膏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微电子关键化学品、磷/硅基高端化学品及应用等。

湖北三峡实验室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由公司牵头筹建,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武汉工程大学、三峡大学等12家单位协同共建,为湖北省十大重点实验室之一。实验室聚焦绿色精细化工领域关键技术国产化攻关,聚力破解行业"卡脖子"难题。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三峡实验室为公司高管任职单位,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7C5M4C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6667
备案时间	2015/11/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5/1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苑管理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投资1栋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苑管理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投资1栋
主要股东	李兴富持股55%、余强持股20%、上海渊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宜昌市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深圳兴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65	344.91
负债总额	-0.48	7.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13	337.40
资产负债率	/	2.1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7.07	18.79
净利润	21.74	-117.42

注: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的数据已经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鄂诚会审字[2026]第131号)。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5MAD8L17MX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1/05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胜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三峡实验室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高管任职单位的全资子公司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33
负债总额	26.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7.41
资产负债率	8.85%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13.90
净利润	25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3MAD0EKF90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26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圆大厦11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圆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81.90
负债总额	124.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57.80
资产负债率	0.60%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9.84
净利润	149.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成(湖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成审字[2026]第044号)。

3.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TUJ5H5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1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37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持股30%、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9.5%、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0.04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00.04
资产负债率	0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3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
4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主体

普通合伙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悦和")

有限合伙人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兴安科技")

有限合伙人三: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四: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凤鸣种子基金")

(二)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但各方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如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存续期限,但本基金累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得超过楚天凤鸣种子基金及宜昌引导基金剩余存续期限。

(三)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入伙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0%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9%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出资可以分多期缴付。

(1)首期出资

本基金首期出资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金额分两次出资缴纳(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本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次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届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首次出资缴款通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首次出资。

本基金首次缴纳总金额5,000万元;待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后,管理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的第二次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届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首期出资的第二次缴款通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第二次出资。

(2)第二期出资

在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基金首期出资总额的70%时(即7,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缴款通知。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缴款通知,其中应包括合理的缴款期限、第二期出资应缴付金额等内容。各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足额、及时缴纳各自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出资。全体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全部缴付完成后,原则上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应与其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一致。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他各合伙人分期缴纳第二期出资。

(四)管理方式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宜昌悦和为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2.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并对投资项目价值的商业判断负责。授权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湖北三峡实验室委派1名;聘请外部评委1名。宜昌引导基金可委派观察员1名。

2.3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本协议项下基金关联交易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为免疑义,对拟议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回避表决,经管理人同意,具备独特行业洞见与产业资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豁免回避(可豁免回避委员有且不超过1名)。因回避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席人数或有效表决人数不足5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管理人应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无关联第三方专家参与本次表决。关联交易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不少于5名外部专家组成的外部专家库,外部专家入库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不按本协议约定程序、违反本协议约定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该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企业因此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关联交易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事项

1.投资领域:本基金将围绕湖北三峡实验室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成果、重大装备突破等项目展开投资,方式主要为基于可产业化技术成果共同组建公司、增资入股投资优质企业等。结合三峡实验室的研发方向,可重点围绕磷石膏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微电子关键化学品、磷/硅基高端化学品及应用等进行投资。

2.投资对象:合伙企业投向三峡实验室项目比例不应低于本基金实缴规模的70%。

(七)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经营亏损承担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该等亏损并向本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上述原因,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终止、解散与清算

1.解散事由

(1)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的;

(2)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

(4)合伙企业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省市两级国资及专业科创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种子基金,有利于借助国资与产业资本撬动外部资源,提前锁定湖北三峡实验室优质在研成果、孵化前沿产业化项目,完善上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由传统基础化工向高附加值精细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储备优质项目,培育中长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出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安排稳健,不会干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